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利用這個機會特別謝謝全校同仁、各位師長、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的支持。相信這個學期各項業務的推動都可以非常順利，特別謝謝大家。

三、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4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8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7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1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因應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及第三週期系所評鑑重點「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本處參訪中正、亞洲及逢甲大學等學校，瞭解各校對於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作法，並研擬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機

制、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等相關具體措施及法規，刻正進行各項法制作業程序；另本處已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研議並彙整系所層級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及成果，共同預為評鑑資料準備。

二、最近收到教育部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報告之評審意見，已轉給相關單位瞭解處理，還有後續的管考，請大家多幫忙。

三、105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預定實地訪評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0 日（週四）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週五），請受評系所（諮心系碩專班及數教系碩專班）預為規劃，並請各相關單位予以支援。

四、105 年 8 月 8 日大學指定考試分發榜，招生名額 389 名，分發 377 名（音樂學系 12 名缺額），另外加名額分發 5 名，合計分發 382 名。本處業於 105 年 8 月 9 日寄發新生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通知。計應報到人數 861 名（含本國生外加名額、境外生外加名額）、實際報到人數 806 名；其中屬教育部核定名額者，核定招生名額 766 名，應到（分發）754 名、實到 720 名，註冊率為 93.99%。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本處軍訓室主任謝文脩上校 105 年 10 月 9 日起於本校退伍，謝總教官 99 年 2 月調任本校服務，感謝其服務期間在熱心關懷學生交通安全，校外賃居安全及校園安全維護等業務貢獻，目前由本處生活輔導組姚海曦組長代理軍訓室主任職務。

二、105 學年度新生盃業於昨日（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8 日舉辦，相關系所進行比賽時，歡迎各位師長到場替學生鼓勵加油予以支持協助。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一、感謝幼教系的協助，本部投標僑務委員會緬甸與泰北華文教師研習班，已順利得標並進行課程規劃事宜。

二、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核定本部「105 年度國小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已於 8~9 月辦理 8 月 15~18 日「新移民文化與教育：中國大陸港澳與東南亞」、8 月 22~25 日「行動研究初階班」及 9

月 17~25 日「越南語言、生活與親職教育」共 3 班次，另「南管戲曲賞析及實務教學基礎班」2 班招生中。

三、本中心已申請兩項教育部補助案：105 年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此項補助案為資格限制，須為評鑑通過使得申請。本中心已於 104 年通過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另一補助案為 104 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實體研習」招生績效獎勵計畫，本中心 104 年招生績效成果優良，盼能成功申請兩項補助案。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圖書館在英才樓 R116 的暢學空間現試營運，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教。感謝莊育振主任規劃室內空間，以及蕭寶玲教授的美學專業指導與圖書館意象的貓頭鷹大作。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本校 10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表現優異，通過率高達 84.94%。另外教甄的通過率也較去年增加，均有很好的成果。

二、本處已完成 104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對校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總有效問卷達 788 份，回收率達 91%，由統計分析調查報告畢業生畢業後最主要的計畫分布以就業或繼續現有工作 252 人(32.0%)最高，其次實習 226 人(28.7%)。其中對學校滿意度以圖書館服務最高，服務品質最佳單位為系所辦公室。

三、本處已於 8 月 1 日開放畢業一年及三年校友就業流向問卷調查作業，惠請各系所協助公告周知，並積極進行人工電訪作業以提高回收率。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本中心這學期舉辦多場講座，有 2 場閱讀力提升講座、10 場「世界教室講座」、9 場「通識沙龍講座」，以及執行文化部「美。力。音。樂」計畫案邀請 8 位流行音樂界知名人士/業師蒞校演講；以上資訊請各位師長參考。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一、本中心於 9 月 30 日函文至教育部申請「教育部 105 年專案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感謝總務處鼎力協助提供

申請經費所需之相關資料。

- 二、10月12日教育部至本校資源教室訪視，給予高度肯定；並對全校師生對於特殊生的支持表達肯定。尤其當天在非特定安排下，音樂系教音樂史老師為瞭解特殊生，與學生進行晤談，更顯示本校不是僅有特教系教師關懷特殊生。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更正議程第86頁第二點（一）6.升等教師科教系黃旭村老師由講師升等為副教授。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本校教職員工同仁於知悉校園內有發生性別事件（含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時，請立刻告知性別事件受理窗口--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秘書或其職務代理人，並填寫告知單；受理窗口接獲告知後，請速通知本校辦理校安通報單位（軍訓室）及社政通報單位（諮商中心）人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及本校105年5月26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051260265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現行條文十二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四條（條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教師升等教評會審查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升等，系級教評會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初審，院級教評會依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教育學院複審。（條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
 - （二）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修訂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

（三）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修訂第十二條）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檢附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原辦法(附件四)供參。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本辦法第十二條實施期程之妥適性，請人事室再予確認。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校長遴選規定)修正並追溯至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前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案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459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並自核定日生效在案。惟於函報考試院核備時，經銓敘部 105 年 8 月 3 日部法四字第 1054130141 號函請本校就組織規程第 7 條現行條文規範內容與考試院 100 年 7 月 6 日核備條文有不一致情形，請本校查明後再送(如附件一)。

二、 案經人事室查明後，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修正情形如下：

(一) 本校前以 100 年 6 月 1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000080230 號函報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層轉考試院核備，並自 100 年 5 月 23 日生效(如附件二)。

(二) 嗣於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條文，案經教育部核定並層轉考試院備查，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 查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發展會議人事室針對組織規程第 7 條酌做文字修正，另依該次校務發展會議紀錄及校務發展委員會

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所示，有關教育部核定函應報請考試院核備之後續程序乙節，請本室儘速追蹤聯繫辦理(附件三)。

(四)本案系爭點為前開校務會議雖討論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條文，惟細查該次校務會議紀錄，本校修正後之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與修正前之原組織規程不同。即該次提案原欲併案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但因作業疏漏未將第 7 條條文修正案納入討論，故亦未函請教育部核定及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致發生銓敘部函請本校就組織規程第 7 條現行條文規範內容與考試院 100 年 7 月 6 日函核備條文有不一致情形(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四、對照表如附件五)。

三、案洽教育部及銓敘部復以，建議本校再提校務會議討論組織規程第 7 條修正案並追溯至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後，再行報送本校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

四、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修正並追溯至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條文如附件六。

附件：

- 一、銓敘部 105 年 8 月 3 日部法四字第 1054130141 號函。
- 二、100 年 5 月 23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
- 三、校務發展會議紀錄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 四、本校組織規程草案。
- 五、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修正對照表。
- 六、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7 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人事室應留意相關作業流程，日後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上下課時間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管理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除需安排於校本部專科教室上課外，其他課程安排於第二校區英才樓教室上課。

三、考量教師及學生往返兩校區上課所需時間及交通安全性，擬調整兩大節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以利師生往返兩校區上課。

四、檢附目前上課時間及調整後上課時間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 105 學年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調整後上課時間如下：

節次		時間
上午	1	8:10 9:00
	2	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5	12:20 13:10
下午	6	13:30 14:20
	7	14:30 15:20
	8	15:40 16:30
	9	16:40 17:30
	10	17:40 18:30
晚上	11	18:40 19:25
	12	19:25 20:10
	13	20:20 21:05

	14	21:05 21:50
	15	21:50 22:35

二、附帶決議：有關兩校區之往返交通問題，除 U-bike 之方式外，請研擬規劃設置愛心腳踏車或捐贈腳踏車等方式解決。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1）業經 105 年 8 月 25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第 1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6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規定如下：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檢核情形
師資結構	申請時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現有支援系所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

三、本案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業經 105 年 8 月 30 台灣語文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

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105年9月6日人文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103年11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7516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申請增設碩士班，應符合前開標準附表三（附件3）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如下：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檢核情形
評鑑條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3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已設立學系達3年以上。
師資結構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現有專任師資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5員，助理教授以上者2員；擬聘專任教師2員(依105年6月21日員額管控小組決議，同意台灣語文學系專案增置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2名如附件4)。

三、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15 條條文，擬配合修正本設置辦法。
- 二、本次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後與現行做法無異，修正內容如次：
 - (一) 第四條：增列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規定，及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第七條：增列學生代表在計算人數時，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設置辦法、大學法第 15 條及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7 時 15 分)